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项目需求.....	22
第四章：评审办法.....	27
第五章：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就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二、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代理编号：YLGLC20184001-LP

三、采购服务名称、数量、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基本概况
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主要承担全县范围内 40 个屯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的设施及 2 个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6 个屯污水管网等维护管理工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七、供应商网上报名要求：

潜在供应商可在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以登录或注册方式完成网上报名。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报名及邮购。

报名时间：2018年5月2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4日下午17:30分止

八、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及获取：

1. 发售时间：2018年5月28日公告发布之时起至2018年6月4日下午17:30分止
2.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250.00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6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ggzy.guilin.cn>) 完成网上报名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内缴纳磋商文件工本费，并从网上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版，同时于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ggzy.guilin.cn>) 打印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

九、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8日上午9时30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十、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十一、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为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十二、电子磋商文件查询及下载网址：<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十三、信息公告发布媒体：<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gzy.guilin.cn>（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xyunlong.cn>（广西云龙招标网）。

十四、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荔浦县环境保护局
地址：荔浦县荔城镇荔松路尾
联系人及电话：潘春学 0773-7220701
2.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3 楼
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项目联系人：李冬青、何涛 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 传真：0773-2889218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7233366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2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3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5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6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ggzy.guilin.cn ）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7	16.1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册，副本 <u>叁</u> 册，须完整提交（A4 纸装订）。
8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9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 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0	16.7	供应商公章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1	18.1	响应文件递	供应商必须于2018年6月8日上午9时00分至9时30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6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2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3人,有关专家2人。
13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14	20.2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15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16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

			取手续。
17	29.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u>5%</u> （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427012040001945）。
18	30.1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9	30.4	合同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	31.1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21	33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2	34	监督管理机构	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23	35	现场考察	为使供应商了解本项目实施相关情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广西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荔松路尾）。 3. 联系人：潘春学；联系电话：13878384578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供应商”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2 “服务”系指按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本项目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4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2.5 **实质性要求：“项目需求”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资格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接受未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磋商；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6. 质疑和投诉

6.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供应商在提出与项目相关的质疑前应当做好全面且详细的工作，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再次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表1）。

6.2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投诉书**”格式见附表2）。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联系人：李冬青、何涛，联系电话：0773-2887388、2887399。通讯地址：广西桂林市中山北路 25 号 3 楼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7. 转包与分包

-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需求；
- (4) 评审办法；
- (5)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五日的，应当顺延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2 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必须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效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4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5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1.1.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1.1.2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运行维护期限，运行维护地点，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运维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出水水质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11.1.3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1) 供应商的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工作计划，技术思路，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非企业污染源自动站）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

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的评审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

11.2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必须以中文汉语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必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13.1 供应商必须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相关附件格式填写。

13.2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报价超采购预算金额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3.3 说明：

供应商磋商报价应综合考虑总价包干（包含提供本次服务范围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等），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

13.4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须足额交纳）**。

15.2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5.3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30 分前将磋商保证金从供应商银行账户通过网银转账方式缴纳，磋商保证金缴纳银行账户信息请登录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guilin.cn>）自行查看。

凡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或以其它方式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均视为无效，其响应文件一律作无效处理。

供应商必须按上述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自行考虑到账时间，妥善安排磋商保证金交纳工作，确保按时到账。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15.4 对未足额、按时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均按未交纳磋商保证金处理。

15.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均以转账形式（无息）退回到供应商银行账户。除磋商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转账方式退还。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两份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存档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15.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7) 其他严重扰乱采购程序的；
- (8) 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的。

16. 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6.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叁册，须完整提交（A4纸装订）。

16.2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第 11.1 条“响应文件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必须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封面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单位名称。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响应文件正本除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6.4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应写全称，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6.5 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6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标记：

16.6.1 **响应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并密封在一个响应文件袋（盒、箱）中，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6.6.2 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16.7 **供应商公章：**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

均不能代替公章。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7.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必须于 2018 年 6 月 8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携带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和磋商保证金网银转账电子账单（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响应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1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及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组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本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专家 2 人。

19.2 磋商时间、地点、人员：

19.2.1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19.2.2 磋商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

19.2.3 磋商参加人员：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请供应商按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19.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磋商小组在评标室启封响应文件。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供应商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磋商小组成员的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保管后到达评标室，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

件并作出评价；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本项目供应商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1.4 磋商小组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供应商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4.1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21.4.2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供应商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注：以上审查过程中，如出现查询企业网页主页面无法显示股东及出资信息的或仅以主页面信息内容无法认定供应商之间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当时审查程序可继续进行，待评审结束后将对以上供应商作进一步核实确认，如确认供应商之间存在有上述关联供应商情形的，关联供应商均按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21.5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与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

21.7 最后报价

21.7.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由磋商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含 3 家）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21.7.2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如采购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7.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书面退出磋商。

未书面退出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其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未作实质性变动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

21.9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10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2. 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得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运维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23.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本须知第 15 条款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 (3) 超越了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4)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响应文件有效期、磋商保证金有效期、运行维护期限、服务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供应商未就“项目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 (8) 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 (9) 未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未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1)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参与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的；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最后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的；
- (7) 磋商文件未做实质性变动，供应商最后报价高于首次报价的。

2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须知第 21.7.2 条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6. 磋商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磋商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磋商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27.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成交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

(2) 查询截止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

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28.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8.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8.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

28.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9.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提交，由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账户名称：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开户银行：广西荔浦农村合作银行营业部；银行账号：3427012040001945）。

28.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28.1 款规定执行，采购人将上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取消该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有权授予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28.3 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凭《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和履约保证金转款凭证向采购人申请办理退还手续，采购人不得额外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其他证明材料，并应当自收到退还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无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8.4 在履约保证金到期退还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负。

30. 签订合同

30.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0.3 **合同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其他事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第 31.2 条“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服务类收费标准计算，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不足人民币 5000 元的，按 5000 元支付）。

31.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 服务类型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采购代理机构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桂湖支行

银行账号：2103200209300002239

3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4. 监督管理机构：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7233366

35. 现场考察

为使供应商了解本项目实施相关情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 年 6 月 5 日上午 9 时 30 分-10 时 00 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广西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荔松路尾）。

3. 联系人：潘春学；联系电话：13878384578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谈判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3: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单（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第三章 项目需求

一、说明：

本项目所要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提供小型企业服务的，最后报价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最后报价相同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5. 本项目为服务采购项目，执行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二、项目需求：

（一）运行维护内容及要求

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1项，供应商主要承担全县范围内40个屯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的设施及2个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6个屯污水管网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菌种，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提供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调试及运行电费的缴纳，管网维护、检测井疏通清淤维护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具体服务要求如下：

1.运行维护地点要求

项目所在地：安疆村、五里村、寨脚村、岭松村、南雄村、桥富村、福德村、合安村、德安村、广安村、同善村、满洞村、三联村、永华村、蒲芦村、甲板、黎村、念村、横水村、木山村、三诰村、塔石村、大榕村、平村、四育村、建陵村、大同村、江华村、凤联村、花箕村、桂东村、安明村和广福村等33个行政村中的自然屯（具体见表A）。

表A 荔浦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所在乡镇	所在村屯	排放要求	备注
1	新坪	桂东村小古告	一级B标	
2	新坪	广福村寨背屯	一级B标	
3	新坪	安民村莲塘屯	一级B标	
4	荔城	五里村矮山屯	一级B标	
5	荔城	安疆村竹水角	一级B标	
6	荔城	南雄村朱家厂	一级A标	
7	荔城	岭松村丘家屯	一级B标	
8	荔城	寨脚村钟家厂	一级B标	
9	荔城	桥富村大塘屯	一级B标	
10	青山	永华村龙斗桥		无设备房，污水接入镇污水厂

11	青山	三联村大岩屯	一级 A 标	
12	青山	满洞村漕村屯	一级 A 标	
13	修仁	平村塘湾屯	一级 B 标	
14	修仁	平村平村屯	一级 B 标	
15	修仁	平村田厂屯	一级 B 标	
16	修仁	平村卜崇屯	一级 B 标	
17	修仁	平村底洞屯	一级 B 标	
18	修仁	四育村以列厂屯	一级 B 标	
19	修仁	四育村石干屯	一级 B 标	
20	修仁	四育村内货屯	一级 B 标	
21	修仁	四育村寺村屯	一级 B 标	
22	修仁	四育村以弄屯	一级 B 标	
23	修仁	建陵村早头坪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4	修仁	建陵村丰鱼井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5	修仁	建陵村古洞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6	修仁	建陵村广丰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7	修仁	建陵村吕村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8	修仁	塔石村地以屯	一级 A 标	
29	修仁	木山村木山屯	一级 B 标	
30	修仁	念村念村屯	一级 A 标	
31	修仁	横水村横水屯	一级 B 标	
32	修仁	大榕村柘村屯	一级 A 标	
33	修仁	三告村东寺屯	一级 B 标	
34	蒲芦	蒲芦村古勇屯	一级 A 标	
35	蒲芦	甲板村甲板屯	一级 B 标	分散式 3 个点
36	蒲芦	黎村塘村屯	一级 B 标	分散式 3 个点
37	花箕	花箕村马头屯	一级 A 标	
38	花箕	江华村龙度屯	一级 B 标	
39	花箕	大同村新甘棠屯	一级 B 标	
40	花箕	大同村老甘棠屯	一级 B 标	
41	花箕	大同村张家厂屯	一级 B 标	
42	花箕	大同村高龙屯	一级 B 标	
43	花箕	凤联村牛角屯	一级 B 标	
44	马岭	合安村大牛眠屯	一级 B 标	

45	马岭	德安村新洞屯	一级 B 标	
46	马岭	广安村老黎村屯	一级 B 标	
47	马岭	福德村麻介厂屯	一级 B 标	
48	马岭	同善村潘厂屯	一级 A 标	
说明：维护运营的有 48 个，其中新坪镇 3 个，荔城镇 6 个，青山镇 3 个，修仁镇 21 个，蒲芦乡 3 个，花箕镇 7 个，马岭镇 5 个。				

2. 运维服务内容要求

(1) 污水处理站能正常运行，保证处理后出水达标排放。每月底对所服务的各个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运行指标的內部检测，主要对进水、出水、月平均处理水量、电耗等指标进行检测并做好资料建档备查工作，对设备状况作出评估并作出下一阶段的维护和检修计划。

- (2) 派遣污水处理站管理人员、操作人员。
- (3) 保证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正常运行，含设备的维护、保养。
- (4) 负责污水处理站各污水池的菌种接种、培养驯化。
- (5) 负责污水处理站污水池污泥、栅渣的清理。
- (6) 保证村屯排污管道的畅通，清理排污管道沉沙井中的污物。
- (7) 村屯污水处理站突发事件的紧急处理。

3. 运维管理具体要求

(1) 格栅井的运行与管理

格栅井的主要功能是拦截直径较大的颗粒物，确保后续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值班人员都应经常巡视，及时清运栅渣。

(2) 生化曝气池及二沉池的运行与管理

①检查与调整曝气池配水系统和回流污泥的分配系统，确保进行各系列或各池之间的污水和污泥均匀。

②观测曝气池混合液的静沉速度、SV及SVI，及观测曝气池的泡沫发生状况，判断泡沫异常增多原因，并及时采取处理措施。

③检查并调整二沉池的配水设施，使进入各池的混合液均匀。观察二沉池液面，看是否有污上浮现象。应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避免影响出水水质。

④做好分析测量与记录：曝气混合液的SV及DO，进出污水流量Q，曝气量或曝气机运行台数与状况及活性污泥生物相等。

(3) 活性污泥系统的运行与管理

①供应商监测人员每周对出水进行水质监测，如有异常，通知调试人员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活性污泥系统调试。

②污泥膨胀问题：发生污泥膨胀后，要进行分析研究确定污泥膨胀的种类及形成原因，分析膨胀的存在条件及成因。根据分析出的种类、因素做相应调试。

(4) 机电设备的运行管理

①污水处理站运行台账：对设备每日运行状况的记录；设备维修档案，包括大、中修的时间，维修中发现问题、处理方法等。

②做好污水处理站设备的运行的检查：对于污水处理站使用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定期检查，标定调整，是保证其正常运行的重要条件。

4. 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要求

(1) 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要求见表B

表 B 人员配置

序号	岗位名称	配备人数	岗位职责
1	项目经理	1	负责各污水站工艺运行控制
2	水质监测技术员	1	负责各污水站水质监测
3	机修技术员	1	负责各污水站机电设备维护、保养
4	操作人员	2	负责各污水站日常维护工作

(2) 设备配置要求:

供应商自行配备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所需的交通工具、水质监测设备。

5. 出水水质标准要求

根据环保部门的要求及新农村建设的总体规划要求，污水治理设施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B）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C:

表 C 出水水质标准

项目	COD _{Cr} (mg/L)	BOD ₅ (mg/L)	SS (mg/L)	NH ₃ -N (mg/L)	TP (mg/L)	pH
出水标准	≤60	≤20	≤20	≤8	≤1	6~9

(二) 其他要求:

- 运行维护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服务承诺书【含运行维护期限，运行维护地点，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运维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出水水质标准承诺等】，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按响应无效处理。
-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第六阶段	第七阶段
付款时间	运维服务满1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2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4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8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10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期满12个月后，次月5日前
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1/12	合同金额的1/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注：以上第（一）、（二）项中的所有条款要求及要求必须提供的均为实质性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三）现场考察

为使供应商了解本项目实施相关情况，本项目将统一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采购人不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具体规定如下：

1. 现场考察统一集合时间：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30分-10时00分（过时不候，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按时参加本项目现场考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现场考察集合地点：荔浦县环境保护局（广西桂林市荔浦县荔城镇荔松路尾）。

3. 联系人：潘春学；联系电话：13878384578

4. 参与现场考察的人员须提供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支付成功的回执码、本人相应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亲自参与时不需要提供委托书，但须提供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的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前往并签到（现场考察签到表一式两份，供应商留存一份，采购人留存一份）。

注：根据本“项目需求”以及现场考察情况，供应商于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认识，工作计划，技术思路，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

第四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履约能力及信誉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审。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提供的服务为小型、微型企业产服务的（以响应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最后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审报价，即该产品的评审报价=该产品的最后报价×（1-6%）；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注：①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②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成交人的成交金额=最后报价。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30分。

（4）供应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的评审报价）×30分。

2. 服务承诺方案分.....21分

（1）供应商服务承诺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中“运维服务内容方案”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可行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3）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中“运维管理服务方案”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可行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4）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书”中“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可行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3. 运维实施方案分.....26分

（1）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内容：①针对性（0.1~2分）；②周密性（0.1~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工作计划”内容：①针对性（0.1~2分）；②周密性（0.1~2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3)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技术思路”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科学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4)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可行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5) 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运维实施方案”中“应急事故处理措施”内容：①针对性（0.1~3分）；②周密性（0.1~3分）等方面进行横向比较，独立评审形成书面材料，并相应独立打分。

注：供应商未提供“项目运维实施方案”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相应记0分。

4. 履约能力保障分.....23分

(1) 供应商在本项目实施地（荔浦县）具有固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2)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中具备国家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污水处理工资格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每有一人得1分，最多得2分。

(3)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实施人员有二级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证书的（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得2分。

(4) 供应商具备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三级）以上资质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得2分。

(5)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完成同类服务项目的业绩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服务名称、类型、金额, 否则将不予评审, 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 每提供一项业绩得3分, 最多得15分。

5. 综合得分=1+2+3+4

三、推荐及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 若得分相同时, 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 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若仍相同的, 按运维实施方案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 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甲方：荔浦县环境保护局（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	1	项		
合 计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服务。
- 提供的“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甲方在使用时拥有充分、完整的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第三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 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1 项，乙方主要承担全县范围内 40 个屯集中式污水处理站的设施及 2 个屯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6 个屯污水管网等维护管理工作。包括为处理站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污水处理站所需药剂菌种，终端进出水水质检测、提供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调试及运行电费的缴纳，管网维护、检测井疏通清淤维护管理，安全管理、技术资料管理、技术协助、培训及技术指导等工作。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乙方响应文件承诺。

2. 运行维护地点要求：

项目所在地：安疆村、五里村、寨脚村、岭松村、南雄村、桥富村、福德村、合安村、德安村、广安村、同善村、满洞村、三联村、永华村、蒲芦村、甲板、黎村、念村、横水村、木山村、三诰村、塔石村、大榕村、平村、四育村、建陵村、大同村、江华村、凤联村、花箕村、桂东村、安明村和广福村等 33 个行政村中的自然屯（具体见表 A）。

表 A 荔浦县农村环境整治项目表

序号	项目所在乡镇	所在村屯	排放要求	备注
1	新坪	桂东村小古告	一级 B 标	
2	新坪	广福村寨背屯	一级 B 标	
3	新坪	安民村莲塘屯	一级 B 标	
4	荔城	五里村矮山屯	一级 B 标	
5	荔城	安疆村竹水角	一级 B 标	
6	荔城	南雄村朱家厂	一级 A 标	
7	荔城	岭松村丘家屯	一级 B 标	
8	荔城	寨脚村钟家厂	一级 B 标	
9	荔城	桥富村大塘屯	一级 B 标	
10	青山	永华村龙斗桥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11	青山	三联村大岩屯	一级 A 标	
12	青山	满洞村漕村屯	一级 A 标	
13	修仁	平村塘湾屯	一级 B 标	
14	修仁	平村平村屯	一级 B 标	
15	修仁	平村田厂屯	一级 B 标	
16	修仁	平村卜崇屯	一级 B 标	
17	修仁	平村底洞屯	一级 B 标	
18	修仁	四育村以列厂屯	一级 B 标	
19	修仁	四育村石干屯	一级 B 标	
20	修仁	四育村内货屯	一级 B 标	
21	修仁	四育村寺村屯	一级 B 标	
22	修仁	四育村以弄屯	一级 B 标	
23	修仁	建陵村旱头坪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4	修仁	建陵村丰鱼井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5	修仁	建陵村古洞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6	修仁	建陵村广丰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7	修仁	建陵村吕村屯		无设备房, 污水接入镇污水处理厂
28	修仁	塔石村地以屯	一级 A 标	
29	修仁	木山村木山屯	一级 B 标	
30	修仁	念村念村屯	一级 A 标	

31	修仁	横水村横水屯	一级 B 标	
32	修仁	大榕村柘村屯	一级 A 标	
33	修仁	三告村东寺屯	一级 B 标	
34	蒲芦	蒲芦村古勇屯	一级 A 标	
35	蒲芦	甲板村甲板屯	一级 B 标	分散式 3 个点
36	蒲芦	黎村塘村屯	一级 B 标	分散式 3 个点
37	花箕	花箕村马头屯	一级 A 标	
38	花箕	江华村龙度屯	一级 B 标	
39	花箕	大同村新甘棠屯	一级 B 标	
40	花箕	大同村老甘棠屯	一级 B 标	
41	花箕	大同村张家厂屯	一级 B 标	
42	花箕	大同村高龙屯	一级 B 标	
43	花箕	凤联村牛角屯	一级 B 标	
44	马岭	合安村大牛眠屯	一级 B 标	
45	马岭	德安村新洞屯	一级 B 标	
46	马岭	广安村老黎村屯	一级 B 标	
47	马岭	福德村麻介厂屯	一级 B 标	
48	马岭	同善村潘厂屯	一级 A 标	
说明：维护运营的有 48 个，其中新坪镇 3 个，荔城镇 6 个，青山镇 3 个，修仁镇 21 个，蒲芦乡 3 个，花箕镇 7 个，马岭镇 5 个。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严格按照处理工艺执行，保证污水处理达标。如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处理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协议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3. 污水处理站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监测报告、固体废弃物处理台账等由乙方妥善保存，用于请款。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4. 乙方运营期间，为保证污水的达标排放，必须每 2 个月抽检 1 处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公司），由乙方承担监测费用。

5. 污水处理站水质监测，甲方在每月随机抽取 1 处或多处污水处理设施的进出水口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一次，每次采样均需有甲乙双方人员在场，确保采集水样的真实性（监测费用由甲方责任）；

6. 污水管网及设施设备损坏严重、确需大修的，每处每次污水管网大修预算费用超过 2000 元、机电维修预算超过 2000 元的均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甲方接到乙方维修方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答复，超过期限甲方未给予答复的，乙方只负责维修标准之内的费用。

第五条 运行维护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付款方式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第四阶段	第五阶段	第六阶段	第七阶段
付款时间	运维服务满1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2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4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6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8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满10个月后，次月5日前	运维服务期满12个月后，次月5日前
付款金额	合同金额的1/12	合同金额的1/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合同金额的2/12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未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向乙方提供小型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服务的，甲方将按本项目“项目需求”中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监督考核，并按考核结果扣罚相应的费用。

3.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污水处理水质不达标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担（因不可抗拒的原因如：自然灾害、停电、停水、进水水质恶化等造成的不达标除外），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有关部门罚款数额的赔偿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污水处理费的，每天按违约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

5.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价款总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

解决，可向荔浦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荔浦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荔浦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荔浦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响应（或应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运维实施方案；
5. 磋商中的磋商记录；
6.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

甲方名称（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响应文件袋（盒、箱）标记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荔浦县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GLZC2018-C3-17002-GXYL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二、响应文件组成

(一)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

(三) 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1. 响应函（必须提供）

附件：

响 应 函 （ 格 式 ）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签字代表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磋商文件项目需求和磋商报价表：磋商报价（大写）_____元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已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_____

办公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响应日期：_____

注：1. 未按照本响应函（格式）要求填报的应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从而导致该响应被拒绝。

2. 供应商必须按本响应函（格式）要求注明清楚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编、邮箱、电话等），从而确保成交结果等相关信息能及时通知到位。

3. 响应函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2. 供应商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3.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附件：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供应商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

声 明（格式）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_____

日 期：_____

(二) 符合性响应证明材料目录

1. 磋商报价表（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运行维护期限，运行维护地点，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运维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出水水质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2.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书【含运行维护期限，运行维护地点，运维服务内容方案，运维管理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出水水质标准承诺等】（必须提供）

附件：

服务承诺书（格式）

- (1) 运行维护期限
- (2) 运行维护地点
- (3) 运维服务内容方案
- (4) 运维管理服务方案
- (5) 人员配备（含岗位职责）及设备配置方案
- (6) 出水水质标准承诺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其它有效证明材料目录

1. 供应商的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工作计划，技术思路，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3.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1. 供应商的现场考察签到表（如有，请提供）

2. 供应商的项目运维实施方案（包含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工作计划，技术思路，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应急事故处理措施等）（如有，请提供）

附件：

项目运维实施方案（格式）

- (1) 对本项目的基本认识
- (2) 工作计划
- (3) 技术思路
- (4)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保证措施
- (5) 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

供应商（公章，自然人除外）：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_____

日 期： _____

3. 供应商 2016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4. 供应商 2017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5. 供应商的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 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的，以提供 2017 年以来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供应商可结合本项目自身情况自行提交其它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